

经贸法律评论

5

- 多边贸易体制改革的政策与法律研究
- 论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司法经济原则”
- 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条款研究
- 论进口押汇的物权担保
-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法律性质与法律风险探析

《经贸法律评论》编委会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主办

UIBE Law Review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经贸法律评论 (5)

UIBE Law Review (V)

主 编 《经贸法律评论》编委会
主 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英楠	王 晗	王 聪	王喜平
兰 澜	代治国	刘天峰	刘 静
刘雅琚	权 敏	吴楷莹	陈振南
郑 迎	张玉芳	张丽亚	张 蕾
应雨潼	杨 丽	胡兴黎	段瑞群
高瞳辉	崔海明	黄 艳	粟 撒
彭 景	廖文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贸法律评论. 5/《经贸法律评论》编委会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81134-953-5

I. ①经… II. ①经… III. ①经济法—研究②商法—
研究 IV. ①D912.290.4②D913.9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0988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贸法律评论 (5)

UIBE Law Review (V)

《经贸法律评论》编委会 主编

责任编辑: 曹文娟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5mm×230mm 12.75 印张 215 千字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953-5

印数: 0 001—1 500 册 定价: 23.00 元

前 言

经过前期的紧张筹备，在作者、编者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经贸法律评论》第五卷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本书分为“国际法前沿”、“民商法初探”、“经济法研究”三个板块，内容涵盖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等法学领域，反映了这些领域的前沿法律问题，凝聚了一批才华横溢的年轻学者的智慧和汗水。

本书的“国际法前沿”板块收录了八篇论文，既有刘雪红就多边贸易体制改革的政策与法律的宏观论述，又有肖小月对WTO争端解决机制中司法经济原则的具体阐释。同时，还有刘天峰以金融危机的国有化浪潮为背景展开的WTO规则框架下国有企业作为补贴提供者的研究。阮文俊则见微知著，从中国——汽车配件案出发，探讨WTO法中界分关税与国内税的“义务基础标准”。赵海乐与孙晓杰分别以典型案例“中美新鲜大蒜反倾销案”、“轮胎特保案”为切入点，就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美国商务部反倾销裁决的司法审查标准以及美国贸易法中“市场扰乱”的认定标准进行探究。所谓“知彼知己，百战不殆”，探究美国贸易法的目的是为我所用，为我国企业在美国起诉和应诉提供参考和借鉴。苏如飞对国际税收协定中的受益所有人条款进行研究，指出我国立法中受益所有人条款缺失的弊端，建议我国在立法中对此进行明确。杨海燕就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的影响进行了独到分析。

本书一如既往地传承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风格，在“民商法初探”板块中，梁蓓阐述了进口押汇物权担保可能给银行带来的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制度完善建议。董桂芳就如何弥补海商法中船舶油污纯经济损失的认定标准的缺失提出了可行的

建议。

“经济法研究”板块是本书的经典板块之一，在该板块中，张良对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全面的剖析并对监管机构应如何完善相应的监管机制提出了建议。何侃通过比较部分发达国家及地区目标公司董事会意见披露制度的经验，就我国该项制度的完善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史梦妮通过对英美法系国家认定内幕交易标准的比较分析，总结了“折衷知悉标准”对我国内幕交易行为认定的启示。蔡征着重研究了美国证券法上的“附加因素”规则，并总结了其对我国内幕交易行为认定的借鉴意义。

《经贸法律评论》是一本年轻的出版物，她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关怀与呵护下，在各位作者、读者的大力支持下，不断地成长，同时也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欢迎广大读者、作者提出意见和建议，您的支持是我们前进的动力。

《经贸法律评论》编委会

目 录

国际法前沿

多边贸易体制改革的政策与法律研究	刘雪红 (3)
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司法经济原则”	肖小月 (15)
WTO 规则框架下国有企业作为补贴提供者之研究	
——以金融危机的国有化浪潮为背景	刘天峰 (30)
论 WTO 法中界分关税与国内税的“义务基础标准”	
——基于“中国——汽车配件案”的反思	阮文俊 (42)
论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美国商务部反倾销裁决的司法审查标准	
——以中美新鲜大蒜反倾销案为例	赵海乐 (55)
从“轮胎特保案”谈《美国贸易法》中	
“市场扰乱”的认定	孙晓杰 (69)
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条款研究	苏如飞 (84)
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对 CISG 适用的影响	杨海燕 (98)

民商法初探

论进口押汇的物权担保	梁 蓓 (115)
浅析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中的纯经济损失	董桂芳 (127)

经济法研究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法律性质与法律风险探析	张 良 (139)
论我国上市公司收购中目标公司董事会意见披露	
制度的完善	何 侃 (150)
“折衷知悉标准”对我国内幕交易行为认定的启示	史梦妮 (166)
美国证券法上“附加因素”规则及其启示	蔡 征 (180)

多边贸易体制改革的政策与法律研究

刘雪红^①

内容摘要

多边贸易体制的创建起源于 GATT1947，期间历经成员方八轮的关于关税减让、市场准入、公平贸易等诸多事项的艰辛谈判，并以乌拉圭回合所诞生的世贸组织为完善的标志。随着信息技术的勃兴和全球化的深入，全球贸易格局出现了历史性的最低关税、多元构成的世界贸易份额、激增的优惠性贸易协议、生产链条细化的分类交易、侧翼政策以及新生的反自由贸易力量等新现象。世界贸易形势的巨变严重冲击了 WTO 机制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中流砥柱的地位。为使多边贸易体制能持续有效地运作、促进全球福利的增长、确保受益群体的普遍化，则必须要从角色定位、运行目标、运作机制和内部机制上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机制——世贸组织进行革新与完善。

关键词

多边贸易体制 WTO 贸易形势变化 革新

自 GATT1947 缔结以来至今已近 62 年，当今世界经济形势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作为 GATT 生命延续的 WTO 成立至今也已有 14 年的时间，但面对日新月异、瞬息万变的世界经济形势，WTO 却未能作出及时的调整。多哈回合谈判多次陷入僵局似乎就在提醒 WTO 成员——多边贸

^① 现为西北政法大学助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6 级国际法硕士研究生。

易体制的构架出现了问题,现在各国已经无法根据 WTO 的协商一致原则对一些重要的议题达成共识;当前多边贸易的实践和程序并不能很好地为世贸组织或其成员服务。这也是一些国家逐渐将目光转向区域或双边互惠协议以寻求对贸易关系安排的原因。当然,一些有见识的国家也在积极地探求适应新经济形势的改革,但它们似乎更倾向于关注本国内部的变化与改革,而忽略了更为重要的 60 多年间外部世界的变化。这些变化既有历史性的最低关税、世界贸易份额的多元化、优惠性贸易协议的激增,也有生产链条的分类交易、单边贸易自由化的盛行、侧翼政策的出现以及反对自由贸易力量的成长。多边贸易体制新形势的变化要求引发一种在国内与国际层面相衔接的新的贸易政策。

一、多边贸易体制的演变发展之考察

世界上真正的多边贸易体制秩序的建立起源于 GATT1947。二战结束之前,英美等大国就为建立战后国际经济新秩序而进行了一系列的双边和多边会谈。它们认为,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以后,各国相继实行的以邻为壑的贸易政策,是导致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危机的原因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也与之有很大的关系。1944 年 7 月,英、美等 44 个国家召开“布雷顿森林”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问题,并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1945 年年底,美国政府为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而提出《扩大世界贸易和增加就业的建议》,该议案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制的原则,包括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取消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措施等。美国建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将其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立的、专门协调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性组织机构。虽然作为倡议者的美国最后却成了国际贸易组织诞生的阻挠者,但各国仍然希望有一个比较自由的贸易环境,于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经临时协定缔约国讨论并修改之后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在实际上充当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全球多边贸易的临时性组织的角色。从 1947 年至 1979 年,关贸总协定进行了七轮的贸易谈判,确立了一系列围绕贸易自由化、公平贸易和市场准入的新原则和新规则。在第八轮的贸易谈判过程中,具有远见卓识的各国贸易外长们倡议建立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从而催生了世贸组织,划开了多边贸易体制发展的新时代。至此,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设想的由“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构成的世界经济秩序的三大支柱的理想终

于成为现实。WTO 自成立至今召开了六次部长级大会,在贸易、服务业、知识产权领域获得了诸多成果。现在进行中的多哈回合谈判在 WTO 秘书长帕斯卡尔·拉米及各成员方的努力下缓慢前进。在短短的 14 年时间内, WTO 以其有效的运作机制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快速增长并有效地解决了多种国际贸易摩擦。可以在某种意义上说, 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完全依赖于世贸组织的运转。GATT/WTO 体制的目标就是建立一个完整、更可行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 它包括 GATT、以往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全部成果。

GATT/WTO 体制的成功运作离不开其基本哲学理——开放市场、非歧视以及国际贸易的全球竞争是有益于世界各国福利的。^① GATT/WTO 的开放性体现在三个特点上: 第一, 这一多边贸易体制完全是由生产商推进的, 即保护主义压力被“出口政治”所取代。例如, 瑞士制作巧克力的工艺在世界上很有名气, 如果放任瑞士的国内政策不加干涉, 则会出现保护主义, 即瑞士有竞争实力的巧克力进口商等特殊利益集团会成功说服国内政治家们将国外的巧克力挡在国门外。要在瑞士实现巧克力进口的自由化, 就需要有其他意欲实现自由贸易的出口产业给政府施压, 比如瑞士手表出口商给政府的压力取代瑞士巧克力生产商的压力。第二, GATT/WTO 体制是重商主义的产物。如上例, 瑞士的市场如对巧克力的进口开放, 则会被称为“减让”, 即使瑞士的整体经济实际上会从巧克力的进口中受益。第三, GATT/WTO 体制的运转根植于对国内政策制定者的重大的不信任——如果完全放任国内立法者们的所为, 则保护主义将会无比猖獗, “闭关政策”必会取代“开放政策”。这也正是 GATT/WTO 运转过程中时而会出现各国外交官瞒过本国的立法部门而在日内瓦密会的原因。GATT/WTO 体制中的“市场准入特许的互惠交换”原则在过去的 60 多年基本没有受到触动, 在现在的多哈回合谈判中, 它也仍是谈判的核心原则。

二、世界贸易形势的变化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冲击

(一) 世界贸易形势的变化

世界贸易形势变化比较明显的有以下五点: 第一, 世贸组织的成员

^① 陈泰锋: “多边贸易体制 60 周年: 成就与挑战”, 载《国际商务研究》, 2008 年第 5 期, 第 19 页。

已经从最初的 32 个变成现在的 153 个, 其中多数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体。第二, 世界贸易量激增, 2007 年的世界贸易水平是 1950 年的 25 倍, 增长速度快于世界 GDP 的 3 倍。^① 当然, 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 世界贸易额已明显下降至几乎接近世界 GDP 的水平, 据估计 2009 年的世界贸易额还有可能降低到低于 GDP 的水平。^② 第三, 多数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工业产品进口关税已经大为削减, 如美国 1931 年的平均关税水平是 37%, 2000 年的关税水平仅为 4%。第四, 优惠贸易协定的数量, 不管是区域性的还是双边的,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增长迅速, 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为数不多的几个增长为现在的近 250 个。^③ 第五, 世贸组织管辖范围扩大,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渗透, 世贸组织规则除了覆盖原有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以外, 还面临着与贸易有关的环境、劳工与社会标准问题。

此外, 受关注度相对较低、但对探析多边贸易体制改革却极为关键的变化还有以下几点:

第一, 各国在世界贸易的份额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 20 世纪 40 年代 GATT 建立之初, 美国和英国各自占了世界贸易额的 25%; 也就是说, 这两个老牌大国就占了 50% 的世界贸易额。卢比荷关税同盟当时也占了 11% 的世界贸易额。^④ 但是, 2006 年各国所占的世界贸易份额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美国的相对份额已经降为 16%, 欧盟为 17%, 而中国 (份额将近 10%) 和日本所占的份额则大为提高。^⑤ 正如一名外国学者所言, 过去的 GATT “是一辆前座上为美国后座上为欧盟的自行车”, 而现今的

① See WTO Secretariat, *World Trade Report* 2007,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rep_e/world-trade-report07-e.pdf (visited on July 11, 2009), at 7.

② See WTO Secretariat, *World Trade Report* 2009,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rep_e/wtr09-1a_e.pdf (visited on July 30, 2009).

③ See WTO Secretariat,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Facts and Figures”,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fac_e.htm (visited on July 10, 2009).

④ See UN ECOSOC “Annex G to the Report of the Tariff Negotiations Working Party” E/PC/T/135, referred in Douglas Irwin, Petros Mavroidis and Alfian Sykes, *The Genesis of the GATT* (CUP, 2008), at 188.

⑤ See WTO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7”,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tics_e/its2007_e/its2007_e/its07_charts_e.htm, chart 8 (visited on July 10, 2009). 这些数据排除欧盟成员 (27 个) 间的贸易。

WTO 则“更像是一辆正向山下驶去、有很多司机操控的巴士，谁都不知道这辆巴士会驶向何方”。^①

第二，交易的内容和方式发生变化。比如，农产品贸易已从原来占世界货物出口贸易的 40% 下降到现在的不足 10%。^② 与大卫·李嘉图所主张的“比较优势理论”标准所预期的不同，如今的贸易流份额区别并不是在产业之间，即一国在某些产业部门具有优势而另一国在其他产业部门具有优势，比如英国有生产羊毛的优势而葡萄牙盛产酒。相反，如今的很多贸易是在产业内（比如美国和欧盟都在某些产业部门有专长优势，但它们仍会在这些产业部门间进行交换）和公司内（比如诺基亚会在它的各子公司间进行手机和手机零部件的交换）进行。另外，我们近年来所看到的并不是原材料和制成品间的贸易，而是分类交易或者是生产链条切割化，比如，诺基亚手机并非完全是在芬兰生产，它的各种不同的电子元件是从不同的国家（通常是亚洲国家）采购的。这种生产链条的细分会引导外国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的同时并进。此外，它对自由化贸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在诺基亚的例子中，诺基亚要求它设在全球各地的各工厂间能够自由地运送交换产品零件。伴随着分类交易和为吸引更多投资的自由贸易的压力，这样的投资流向已经在一些国家尤其是亚洲国家间引发真正的竞争，并导致它们参与单边自由化竞争的轮回。换言之，分类交易本身提升了贸易自由化的水平。

第三，伴随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而出现所谓的国际“侧翼政策”。在 GATT 创立之初各国的汇率是固定的，而现在很多重要的外汇都是可以自由浮动的。这对关税减让的实际价值有重大的影响。在 20 世纪 40 年代，很多国家严格控制资本的流动，而今天很多资本可以自由地跨境流动。近 10 年外国直接投资的勃兴也很让人感到意外。上述这些国内政策都与经济的发展有直接的联系，但后来却在世界贸易领域出现了一些与世界经济并无直接联系的政策，即所谓的“侧翼政策”，比如国际人权改革、劳工和环境问题。这些事项除了成立于 1919 年的国际劳工组织外，GATT 成立之时几乎就未见过它们的身影。

第四，关键的变化是，政治力量对自由贸易态度的转变。多边贸易

① See Debra Steger, “The Culture of the WTO: Why it Needs to Change”, 10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483 (2007), at 484.

② See WTO Secretariat, *World Trade Report* 2006,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anrep_e/world_trade_report06_e.pdf (visited on July 11, 2009), at 7.

体制以往面临的是国内有竞争实力的产业反对自由贸易的压力,而现在对自由贸易最大的阻力却是来源于非贸易价值——对环境、文化多样性、劳工标准、农村人口和贫困地区的关注。换言之,现在不仅是国内有竞争实力的生产商要求采取保护主义政策,还有消费者、工人或脆弱的市民对建立在削减贫困、劳工标准、文化和环境等这些价值之上的自由贸易的怀疑。如果反对自由贸易政策的力量发生了变化,加强自由贸易的机制也应该发生变化。对比美国 1940 年和如今的政治形势就可以看出支持自由贸易力量的转变。1940 年,美国反对自由贸易的党派是共和党,因为它们代表美国的商业和工业阶级的利益,而代表这些阶级的有竞争实力的进口公司害怕面临竞争。相反,民主党则是 GATT 成立之初的自由贸易的支持者。而今天情形完全反过来:共和党(代表商业资产者的利益)主要支持自由贸易;民主党作为工人和关注环境、劳工标准、人权问题的人士的代言人,则成为自由贸易的反对者,或者至少上是坚称要求公平贸易。简单比较下南部民主党领导人即可以看出情形的变化,20 世纪 40 年代的民主党领导人 Cordell Hull 正是创始 GATT 的鼻祖,而现今的民主党领导人约翰·爱德华兹(John Edwards)则是最激烈的贸易保护主义者,亦曾是 2008 年呼声较高的美国总统候选人之一。

(二) 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冲击

现今发达国家的关税已经降至 4%,即使在农业和纺织品领域关税配额也已逐渐停止使用,在一些协议中(如《技术贸易壁垒协议》)非关税壁垒也受到约束,并且多数国家人们都认可贸易自由化的效益和好处,那么,WTO 的使命是否已经完成了呢?WTO 是否可以将权力交还给各国国内的立法者,而各国国内的立法者在重新获得信任后是否会继续采取自由贸易的政策呢?多边贸易体制的运转是否不再具有意识形态歧视(即市场经济国家与非市场经济国家)?

先看近几年的一些民间调查:2007 年 10 月在 40 多个国家进行的佩尤全球调查项目^①发现 82% 的人对贸易持积极的态度,而 66% 的人则对自

^① 佩尤研究中心是美国的一间独立性民调机构,总部设于华盛顿特区。该中心对那些影响美国乃至世界的问题、态度与潮流提供信息资料。佩尤研究中心受皮尤慈善信托基金资助,是一个完全无倾向性(non-advocacy)的机构,而佩尤慈善信托基金既资助无倾向性项目,也资助倡议性项目。参见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A%AE%E5%B0%A4%E7%A0%94%E7%A9%B6%E4%B8%AD%E5%BF%83> (访问于 2009-07-24)。

由市场持消极态度。^① 而 2006 年全球搜索公司^②和马里兰州大学里的国际政策情势项目 (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Policy Attitudes, PIPA)^③ 也得出同样的调查结果: 除了法国以外的所有国家的多数人都赞成“自由的企业制度和自由的市场经济是建立世界未来走向的最好的制度”。在 2007 年 4 月的世界公众民意调查和全球事务芝加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中 (该调查覆盖了全球近 56% 的人口), 多数人仍是支持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 受访的 14 个国家里的多数人都认为国际贸易有利于本国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提高个人的生活水平标准。

然而, 在 2006 年贸易体制进入一个政策不稳定、面临各种新挑战的时期, 我们在努力寻求全球贸易自由化和多边贸易体制改革之间的平衡时, 仍必须坚持通过 GATT/WTO 来实现多边贸易的良性运转。如果仅因为出现了让各国国门敞开的低关税状况和自由贸易理念的深入人心而贸然抛弃 WTO 机制的约束无疑过于理想化; 若仅仅因为出现了各种新的贸易形势问题而放弃 WTO, 则无疑是因噎废食。在各种新问题层出不穷的新时代, 应对金融危机下只求自保的新贸易保护主义问题、维持世界市场开放、确保履行贸易救济承诺、解决发展问题等都需要通过制度性合作才能真正得于实现, 也只有借助扮演全球贸易管理者与协调者角色的

① See Pew Research Center, “World Public Welcomes Global Trade-But not Immigration”, <http://pewglobal.org/reports/display.php?ReportID=258> (visited on July 24, 2009).

② See Globe Scan (also known as GlobeScan International) is a Canadian-based company that does research and polling in public opinion as well as of private groups. It used to be known as Environics International. It has offices in London, San Francisco, Toronto, and Washington D. C. . . . (visited on July 24, 2009).

③ See The 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Policy Attitudes (PIPA) is an institution devoted to research on the public opin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 is jointly run by the Center on Policy Attitudes and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Security Studies at Maryland at the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PIPA has investigated topics such as the public perceptions of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A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t maintains the Americans and the World website, described as a “source of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on US public opinion on international issues”.

In January 2006, PIPA launched WorldPublicOpinion.org a comprehensive website devoted to public opinion on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affairs, stating that while “Others report what the world does, we report what the world thinks” (visited on July 24, 2009).

WTO 才能确保互利、共赢、共存、共生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存在。毕竟,正如 WTO 之父约翰逊·杰克逊书中所言“所有政治都是国内的,所有经济都是国际的”^①,多边贸易的实现离不开在有效的国际组织机制框架内的各国的协同行为。总之,修复多边贸易体制的信任危机并重塑其威信仍极需 WTO,但所需要的是一个角色定位、运行目标、运行机制和内部机制根据新形势变化而进行了革新的 WTO 机制。

三、涉及的政策与法律问题趋向

(一) WTO 的角色新定位——从“发动机”变成“稳压器”

虽然目前 WTO 框架内仍存在农业领域的高关税、服务贸易领域的诸多限制以及发展中国家持续走高的关税,但许多领域的关税水平已经降到了历史最低,尤其是多哈回合后关税和补贴会降到更低。在此种情形下,WTO 的角色毫无疑问需要改变。WTO 必须从最初主要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发动机”逐渐地转变成维持贸易自由化防止保护主义抬头的“稳压器”。当然,在 WTO 转变为“稳压器”后,WTO 的核心功能就不应只是进行贸易谈判的回合延续,还应提升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功能与作用。

至于关税的大幅度下降功劳主要在于 WTO 还是其他互惠性的安排,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比如,约斯特·鲍威林就撰文称,在过去的 20 年里,2/3 的关税削减是国家单方自愿制定的,而非是 GATT/WTO 的推动或优惠贸易协定下促使的。^②自 1983 年来,所有的关税削减中 GATT 占 25%,优惠贸易安排占 10%。^③很多发展中国家如智利和印度也意识到开放它们的市场对实现本国的经济发展是有益的。当然,单边自由化也见之于发达国家,比如美国和欧盟的农业补贴因其国内的压力而有所下降。欧盟于 2003 年单方决定逐步停止出口补贴。而美国在农业法案的继续实施上面临着很大的压力,这不仅使美国有很大的财政赤字,而且 80% 的补贴每年都被用在大农场的经营上了,而人们的一般期待是将补贴用于歉收年份里的小农业生产者。换言之,考虑到农业部门在美国和欧盟的敏感性,GATT/WTO 的“市场准入特许的互惠交换”才能依常

① 约翰·杰克逊:《世界贸易体制》,张乃根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383 页。

② See Joost Pauwelyn, “New Trade Politics for The 21st Century”, 1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t 566.

③ See Martin and Ng, *A note on Sources of Tariff Redu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3 — 2003, Background Note Prepared for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5 (2004).

规运转。也就是说,约斯特·鲍威林认为农业自由化的最大动力更多是来源于国家内部而非 WTO 的压力,所以,与其费心地周旋于各国之间(比如美国与欧盟)以达成互惠交易,不如培育国内支持单方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力量。而根据多数学者的观点,各国关税的大幅下降主要还是得益于 GATT/WTO 多轮回合的谈判。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发达成员的平均关税水平从 1995 年 6% 降到 3% 左右,发展中成员从 15% 降至 12% 左右。另外,1972—2000 年,主要发达国家工业品约束关税比例普遍增加,其中,美国自肯尼迪回合后,关税约束比例达到 100%;日本从 90% 增至 99.6%;欧盟从 98% 增至 100%。^① 这表明,关税的降低虽然也会有单边、双边和区域协议等其他各种因素所起的作用,但 WTO 体制在关税的降低上所起的作用却是不可估量的,WTO 的“发动机”功能不可或缺。

鉴于关税降低作为国际市场开放的重要因素,在仍存有国界和主权的国际社会,多边贸易要获得更深入的发展,仍必须借助于 WTO 贸易体制的规范与促进作用,比如在多哈回合中解决农产品市场准入、降低并取消农业补贴、放宽服务业的限制等问题。WTO 在角色上转变为“稳压器”并不是说就要取消原有的促进市场开放的功能,而是说一方面要维持并保证原有的促进门户开放作用,另一方面也侧重于利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各种贸易摩擦。在国际贸易纷争不断的格局中,只有保证各种贸易摩擦迅速有效地获得解决才能避免贸易大战引发的无序和破坏后果。WTO 自成立以来,其争端解决机构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不断就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进行调解和仲裁,1995 年至 2009 年 6 月止,争端解决机构受理的案件已达 395 件。^② 此外,DSB 受理的案件范围很广泛,涉及农业、纺织品、食品、卫生、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等领域。正是被誉为“WTO 皇冠上的明珠”的 DSB 的成功运作,才使得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的众多贸易纠纷能纳入到法律化解决的轨道,从而避免了矛盾的升级恶化,并促使纠纷能得到圆满的解决。WTO 在角色改变过程中,要更加重视发挥 DSB 的作用,通过逐步建立起一套统一适用、方式多元、滚动推进的争端解决机制,使其更好地辅佐 WTO 角色的成功

^① See WTO Secretariat, *World Trade Report 2007*,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rep_e/world_trade_report07_e.pdf (visited on July 31, 2009).

^② See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tatus_e.htm (visited on July 31, 2009).

转型。

(二) 运行目标——贸易自由化不是唯一的目标

多哈回合一次次陷入谈判僵局, 原因主要在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诸多发展问题上的重大分歧, 这不得不让人们重新思考: 多边贸易体制应该以什么样的速度朝着什么样的方向发展? 或 WTO 的运行目标是什么, 仅以自由贸易为主还是需要兼顾效率与公平?

很多发达国家的谈判者倾向于认为 WTO 的目标是单纯为了实现贸易的自由化, 而作为 WTO 多数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却认为发展是 WTO 的终极目标, 贸易政策只不过是实现发展目标的有效工具之一。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更好地帮助发展中成员实现发展目标, 通过遵守非歧视原则和透明度原则, 保证国际市场不仅仅是一个开放的和高效的市场, 更应该是一个公平和公正的市场, 从而使所有的成员特别是发展中成员从中受益。WTO 确实不应该只关注如何加速贸易发展。

回顾《马拉喀什宣言》的内容, 可以看出 WTO 与关贸总协定在宗旨上都强调在成员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中, 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障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为目的, 还强调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此外, WTO 还创新地提出, “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优化利用世界资源, 保护环境”, 并认可 WTO 成员是处于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从 WTO 很多协议中涉及的诸多事项、WTO 各委员会及多哈谈判中讨论的广泛议题也可以看出, WTO 的规则已涉及环境、公共健康、服务、投资和知识产权等问题, WTO 的宗旨是要实现所有成员受益、全方位的、可持续的发展。赵维田教授通过对 2004 年的《多哈新框架协议》进行评析, 指出其最主要的意义在于, 一方面大大提高了发展中成员在 WTO 体制中的法律地位; 另一方面提示了 WTO 法律制度除根植于自由贸易理论外, 还应遵循国际正义这一基本原则。^① 只有对 WTO 的终极目标有明确和正确的认识, 才能看到多哈回合谈判成功的曙光, 也才能预期多边贸易体制持久而有效的运作。

(三) WTO 新的运行机制: 从囚徒困境到猎鹿博弈、“嵌入式自由主义”

WTO 除了要实现从“发动机”到“稳压器”的角色转变外, WTO 的运行机制也要进行相应的改变。如果各国都真正意识到开放它们的市场不管是为了发展它们本国的经济、降低消费价格还是为了降低在国外

^① 赵维田: “制定专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规则”, 载《国际法研究》第 1 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第 256—264 页。